

中国朝鲜族 历史研究

朴昌昱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序 言

《中国朝鲜族历史研究》一书即将问世，实是中国民族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件可喜之事。作者朴昌昱教授多年从事中国朝鲜族历史研究工作。多年来，他跑遍半个中国，搜集了大量资料，进行了多次广泛而深入的社会调查，踏查了许多朝鲜族历史遗址，发表了上百篇具有宝贵资料价值和深刻理论意义的论文，从而弥补了中国朝鲜族历史研究中的许多空白，充实和丰富了中国朝鲜族历史学内容。这些论文对进一步完善朝鲜族历史的科学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书收录了朴昌昱教授在多年撰写的论文中已发表的16篇。按其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关于中国朝鲜族历史上限、历史特点、民族区域自治等理论性论述；关于20年代和30年代民族主义系列的反日民族独立运动，和朝鲜族共产主义者以及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的历史与活动的论述，关于中朝反日军队联合作战的论述；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族农民所推行的经济政策的论述；关于朝鲜族的宗教与哲学思想的论述等。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论述中贯穿着朴昌昱教授的独到的历史见解，尤其在对朝鲜族历史上限、历史特点、区域自治等方面，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朝鲜族学理论体系，具有开拓性和首创性的意义。

我认为这本书无论对于研究朝鲜族历史的研究人员（特别是青年研究人员），还是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是值得一读的书，对于深入研究朝鲜族的历史

史，深刻了解朝鲜族历史，具有起到启发和引导作用。

这本书由于篇幅所限，只收录 16 篇文章，其内容多属于 1930 年以前的历史。今后有条件还将续出。

延边大学 民族研究所所长 崔洪彬

1995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序言·····	(1)
1. 论中国朝鲜族历史的上限问题·····	(1)
2. 朝鲜族迁入我国史程刍议·····	(40)
3. 中国朝鲜族的历史特点·····	(70)
4. 中国朝鲜族的历史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97)
5. 论“国民会”·····	(124)
6. 略论庚申年反讨伐战中的东部战线·····	(172)
7. 论 20 年代东北朝鲜族反日民族主义阵线 的统一运动·····	(198)
8. 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的革命活动·····	(215)
9. 敦化和额穆地区的朝鲜族人民与 “8·1”吉敦暴动·····	(276)
10. 朝鲜共产主义者与“间岛大暴动”·····	(316)
11. 论本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东北朝鲜族 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反日民族运动·····	(351)
12. 试论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统治时期 对朝鲜族农民所实行的“自耕农创定”计划·····	(405)
13. 东北抗日武装斗争与朝鲜革命军·····	(443)
14. 朝鲜革命军与辽宁民众自卫军的联合作战·····	(460)
15. 金笑来的极元哲学和农村主义·····	(499)
16. 朝鲜族的天道教及其哲学观·····	(518)

论中国朝鲜族历史的上限问题

序 言

关于中国朝鲜族历史的上限问题，笔者曾经(1987年)在延边大学民族研究所编的《朝鲜族研究论丛》第1集里发表过《中国朝鲜族的迁入及其历史上限问题》一文，否定了以往的19世纪中叶为历史上限的见解，提出了明末清初之交为上限的看法。一些同志不同意“明末清初”之看法，仍然持19世纪中叶的主张。笔者认为主张19世纪中叶之见解等种种主张不符合历史真相，还是缺乏科学依据。为此，本文重点阐述明末清初之见解的同时，指出上述持不同见解和主张之论点的不当之处。必须说明的是本文原来是《中国朝鲜历史和今后展望》一文中的一部分。现在将它单独拿出来加以修改后，改为《论中国朝鲜族历史的上限问题》。因此，本文论及了朝鲜族历史的整个迁入过程。本文难免与笔者的前文《中国朝鲜族的迁入及其历史上限》有重复之处。望读者谅解和指教。

中国朝鲜族不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民族，而是从朝鲜半岛迁徙到中国的民族。中国朝鲜族历史的起点应当如何界定呢？对此，史学界有着不同的见解。综述之，不外乎有如下三种看法：第一，认为应追溯至中国的元代与明朝；第二，认为起于明末清初；第三，始于19世纪中叶。学者们虽然各持己见，有一点却是公认的，那就是：中国朝鲜族是在高句丽人消失于中国东北地区之后，重又从朝鲜半岛迁徙到中

国东北地区的“迁入民族”。

高句丽是在公元 668 年被唐朝灭亡的。高句丽的遗民当时有三个走向：第一，大部分回到了朝鲜半岛；第二，被唐朝统治者强迫迁往中国关内的江淮之南和山南京西诸州^①；第三，留居于原处，与当地的粟末靺鞨族一起成立了渤海国。渤海国从公元 698 年到 925 年存在了 200 多年。它是由高句丽遗民、粟末靺鞨、黑水靺鞨和汉族等民族构成的。这些民族在长期的政治与经济生活中形成了渤海族^②。

渤海国被契丹灭亡以后，渤海遗民一部分回到高丽，一部分被契丹强迫迁往辽东一带。据《辽史》记载，渤海上京诸州县（宁安一带）的人们被迁往辽阳一带，中京诸州县（和龙一带）的人们被迁往北镇和熊岳一带，东京诸州县（珲春一带）的人们被迁往凤城一带，南京诸州县（朝鲜咸镜道一带）的人们被迁往海城一带，东平府（密山、兴凯湖一带）的人们被迁往新民一带，定理府（俄罗斯境内的沿海州一带）的人们被迁往沈阳，铁利府（黑龙江省依兰县一带）的人们被迁往沈阳西南一带，铜山（宁安南面、和龙北面、东京西面亦即今之汪清与敦化一带）的人们被迁往开原一带^③。

渤海族的民族意识很强，文化程度又较高，后来与金联合反辽。洪皓的《松漠纪闻》写道，金时，在辽东金兵有 3 万多名，金人有 10 万多名，而渤海人有 500 多户。可见当时的辽东，曾是渤海大族居住和活动的中心地区。金时，在辽阳的渤海族中，大、高、张、李等是人数众多的姓氏。据说，张氏本姓高氏，是高句丽朱蒙的后裔。长州（海城、盖县、熊岳一带）的高氏、王氏，铁州的杨氏、郑氏，澄州的高氏，也都是渤海大族的姓氏。金初，阿骨打对渤海人实行

招抚政策，造成渤海人与契丹人之分裂，意在笼络渤海人。渤海遗民本来就对契丹不满，便积极协助金反辽，为金政权的建立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到了金末元初，渤海遗族才全部消失。

下面，简略地叙述一下元明时期、明末清初和清末等三个时期的高丽人与朝鲜人的移居情况，以便考察今日中国朝鲜族历史的起点问题。

高句丽遗族在历史上完全消失之后，朝鲜半岛上的高丽人民又开始移居中国东北地区。高丽人其实在辽国时期就已移居于中国东北地区。从高丽成宗 12 年(993 年)到显宗 10 年(1019 年)，辽兵曾 6 次入侵高丽，打过 15 次大战，终因高丽军队顽强抵抗而未能得逞。但是，辽国通过侵略高丽战争劫持了许多高丽人。据文献记载，这一时期被抢劫和迁徙而来的高丽人，在辽东、辽西一带形成了一个村落^④。可以推定，在金时也曾有不少高丽人移居中国东北地区。据《金史·世纪》记载，金之始祖亶普于公元 10 世纪初从高丽到女真族的完颜部落后，解决部族矛盾，促进了社会改革，因而深受完颜部落人的信任而被尊奉为首长^⑤。在辽、金、元这个时期，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大为兴起，不仅打进中原地区，而且不断侵犯高丽。这个时期，在中国被称为民族融合的第三时期。在辽、金时期，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有不少高丽人移居到了中国。但是，在辽与金相继灭亡之后，他们在与其他民族杂居的过程中逐渐被同化，从而完全在历史上消失。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朝鲜族历史始于元末明初，是因为他们考虑了上述状况，又知道有许多高丽人于元末明初移居到

辽东。那么，实际情况又是如何呢？

从元朝到明初，高丽人移居的原因有如下几点：蒙古军队侵犯高丽时掳掠不少高丽人；高丽将领投降元朝后带领人马到了中国东北；高丽封建统治的苛捐杂税迫使高丽人离乡背井。比如，高宗 18 年，麟州都统洪福源带领了 1,500 多户州民投降元朝。高宗 20 年(1233 年)，金信孝在西京平壤率领 10 多个城邑的邑民投降。高宗 25 年 5 月，赵玄习和李元裕等又带领 2,000 多人投降元朝。据高宗 41 年 12 月记载，仅这一年，高丽被元军劫持而来的男男女女就有 206,800 余人之多^⑧。后来，咸镜道永兴邑的卓晴和赵晖投降，永兴以北地区为元军占领。1269 年，崔坦等人率西京 54 个城邑降元。1271 年，江原道的张世等人也率 1,000 多户襄州老百姓投降元军。

1271 年(元世祖至元 8 年)，李延龄、崔坦和玄元烈等率 60 多个城邑投降后，元朝将高丽的西京改称东宁府。1276 年，又设置东宁路总管府，管辖静州、义州、麟州和威远镇等城邑。居住在辽东的高丽人则以辽阳路和沈阳路为中心形成了一个村落。高宗 19 年(1232 年)，来自高丽的人们在开州一带和宣城山附近被编为“种田军”专门务农。据说，从 1230 年到 1332 年，在辽阳与沈阳地区，有 5,183 户高丽人在洪福源总管的管理下形成一个村落务农。后来，王淳继任总管。各个村落都设有伊里干，按照元朝的指示驱使和奴役村落的农民。鸭绿江沿岸有两个伊里干，各管辖 100 户高丽人^⑨。元朝还曾封高丽的忠宣王为沈阳王。据《元史》记载，开元路与北京也有高丽人居住。

这么多高丽人在元代定居于辽东和延边一带后，生活过

得并不如意。元朝末年，由于封建统治阶级极端腐败无能，东北各处又频频发生水灾、旱灾和虫灾，年年收成不好，老百姓处于饥饿状态甚至难以度日。1339年秋后，沈阳路的老百姓饿得只好以草根树皮充饥。辽阳路的老百姓无法忍饥挨饿，曾在辽宁行省管辖下的各地掀起了反元斗争^⑥。

元朝灭亡后，不甘退出历史舞台的元将纳哈出与女真族勾结，同明朝分庭抗礼到1387年。后来，明建文帝与燕王朱棣发生“靖难之战”，各地的盗贼趁机蜂起，辽东一带社会极其混乱，民心惶惶。在这种状况下，有不少高丽人返回朝鲜。连元朝的残余势力林八刺失里也带着漫散军及其家属去到朝鲜。据说，朝鲜对他们作了安置，具体数字是：庆尚道安置了1,297户，忠清道854户、左右道488户、全罗道1,589户。当然，留在辽东一带的高丽人也不少。但是，他们也在漫长的岁月里悄然被同化，其后裔已不再是朝鲜族。

明初，李朝在朝鲜半岛取代高丽以后，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搜刮有增无减。加上年年得多次为派往明朝的各种使节负担赋役，不堪其苦的朝鲜西北部的农民便又纷纷移居人烟稀少、土地肥沃的辽东。明代洪武年间，辽东的东宁卫管辖区（即今之辽阳）就已定居了朝鲜人3万多名。永乐年间，辽东有4万多名漫散军，其中有不少朝鲜人。明朝正统年间，在辽东负责监修东条边墙的毕恭在其《辽东志》里记载：当时，朝鲜人和归附明朝的女真族占辽东总人口的十分之三^⑦。他们以辽阳为中心，分布于南至海州和盖州、北至铁岭和开原、东至凤城和宽甸、西至新民的广阔的地区。鸭绿江北岸的宽甸六堡，是汉族、女真族和朝鲜人的杂居地区。1606年，明朝的辽东经略、宁远伯李成梁敌不过建州女真

势力，将宽甸六堡的老百姓强行迁往绥阳河以西居住时，朝鲜人或返回朝鲜或归附建州女真，只有极少数人随明军移居辽东一带¹³。

明朝末年，建州女真在努尔哈赤领导下兴起于辽东的东边道一带。为了掌握辽东的霸权，建州女真与明军不断交战，辽东又陷于混乱之中。这一带的朝鲜人或返回朝鲜或归附建州女真或随明军流窜于辽东、辽西。于是，这些居住在辽东的朝鲜人渐渐被同化，没有任何后裔作为朝鲜族传至今日。

总之，在朝鲜民族的移居史上，元明时期定居中国东北的高丽人或朝鲜人，或回到朝鲜或留在当地融合为其他民族，同今天的中国朝鲜族已了无关涉。所以，把元明时期朝鲜移民作为今天中国朝鲜族历史的起点，显然是不恰当和不应该的。

还有的学者对中国朝鲜族历史的起点所持的是明末清初说。在明末清初，确实有许许多多朝鲜人移居中国东北地区。从16世纪末到17世纪30年代，由于朝鲜封建统治者肆行残酷的“三政”（田征、军征和贡库征）剥削，又有严重的自然灾害，建州女真又不时侵犯边境，朝鲜北部的贫民于是纷纷越境潜入中国东北地区，不少朝鲜人则被女真军队劫持到图们江和鸭绿江以北。有一些朝鲜人则因政治上的原因亡命于中国东北地区。乙丑年（1589年）的“郑汝立之狱”连累郑氏一家全都亡命至建州女真。李民宴在其《建州闻见录》中写道，郑氏一家住建州女真老城（现在的辽宁省新宾县老城附近）郊外的村屯里，子女都加入八旗兵¹⁴。会宁人金凡等也因被横加盗贼罪而归附于建州女真。光海君因朝鲜封

建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被杀害，仁祖登基之后，被此次党争所连累的义州巡边使韩明珪的儿子韩闰兄弟以及金新达一家人，也于1625年前后亡命于后金（即建州女真）¹²。

建州女真于1616年改称后金，尊称努尔哈赤为可汗。1636年，清太宗皇太极改后金为清。建州女真经常侵犯朝鲜边境劫持朝鲜老百姓。明清两军对峙，加上“丁卯胡乱”和“丙子胡乱”，朝鲜军民因之被俘虏被劫持者达几万名，都被强制定居在中国东北地区。1618年，朝鲜使臣廷老拜访明朝辽东经略杨镐，一位明朝边将对他说：“努尔哈赤的军队里有3,000名左右的朝鲜兵士。……但是，他们都是被零零星星招募而编入军队的。”¹³可见，当时的后金八旗兵确有不少朝鲜人官兵。

在后金初期，努尔哈赤曾派其长子褚英等讨伐在现在的延边一带的件可土、老土和在潼关（朝鲜咸北道）一带的东海女真瓦尔客部，同时劫持了不少朝鲜人。在这些朝鲜人之中，有30多户在老城外形成一个村屯，当时人称为高丽村¹⁴。《朝鲜王朝实录》中也记载了不少建州女真袭击朝鲜边境劫持人口、掠夺财物的事例。

1619年，清军与明军在抚顺地区的萨尔浒大战。朝鲜派军队支援明朝，以姜弘立为都元帅，率领13,000名将士同明军从宽甸一带北上，在萨尔浒的富察附近被后金军队包围，左右两营刹时溃灭，中营的5,000多名将士由姜弘立率领投降了后金军队。据姜弘立的幕僚李民寔回忆，当初有4,000多名士兵投降，先后两次被屠杀者有500多人，有2,700多名士兵逃往朝鲜。得以幸存归营者称，在归途中饿死于山沟溪谷者不知其数¹⁵。李民寔所说的近4,000名被俘

和投降者以及被后金军屠杀的 500 多人，指的是中营的将士，逃往朝鲜的 2,700 多名士兵和途中饿死者则属于整个朝鲜援军。13,000 名朝鲜援军，除去上述数字，可以推定还有几千人被后金军队所俘。

在 1627 年和 1636 年的“丁卯胡乱”和“丙子胡乱”中，被清军劫持的朝鲜人更多。据说，在“丁卯胡乱”（1627 年）中，仅平壤、掩路、江东、三澄、顺安和咸从等 6 个地方就被劫持 4,986 人^④。1636 年的“丙子胡乱”，情况大体与“丁卯胡乱”相仿。比如，在水原的老教山和险川山的激战中，来自忠清、全罗、庆尚等道的许多朝鲜官兵被俘，不少朝鲜难民被劫持^⑤。激战结束后，清军分两路返回，一路取道平壤，另一路取道咸镜道。他们以 10 多骑为一队，所到之处掳掠财物劫持人丁将其剃去头发。据说，取道咸镜道的蒙古兵尤其无恶不作。激战中，朝鲜内地倒是损失不大。而清军一撤走，一路上顺手牵羊，朝鲜老百姓因而大大遭殃^⑥。所以，1637 年，仁祖以其世子为人质去沈阳馆赎回战俘与被劫持者时，聚集在沈阳南门城外的被劫持者竟有几万名。^⑦由此可知，上述三次战争中，朝鲜被俘被劫持者有几万名之多。其中，除去用钱赎回朝鲜者和兀自逃回朝鲜者，仍有不少人留在辽东。这些人有的被编为满洲八旗兵。比如，正黄旗满洲统领第 4 参领第 9 佐领，便是由投降清朝的高丽壮丁编成的。正黄旗满洲统领第 4 参领第 1 旗鼓佐领则由满族和朝鲜人混合编成，由清初归附清朝的金秉世指挥。正白旗满洲统领第 1 参领第 12 佐领和第 14 佐领，也是由投降清朝的朝鲜人编成的^⑧。到了康熙末年，高丽佐领增加为 8 个。被编入满洲八旗的朝鲜人旗兵也不断增多。据

清朝乾隆在位时编纂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记载，编入满族八旗的朝鲜人姓氏就有 43 个，共为 158 户。当然，他们都已正身旗人，即自由民或骑士²⁵。至于那些沦落为家奴或农奴的阿哈包衣，他们连名字都没有，没有任何资料会记载他们的去向。

还应当注意到的是，在这一时期里被俘被劫持的绝大多数朝鲜族，被作为“战利品”分配给了清朝的王公贵族或立了战功的八旗军官兵，成了这些人的家奴或庄园里的农奴。李民寅在其《栅中日记》里写到未被编入八旗兵的许多官卒“皆作奴仆”，“军兵则以农军各处分置”²⁶。清朝的王公贵族都有庄园，在 10 里或 20 里的范围内，大的庄园有几十户农奴，小的庄园有 8 户到 9 户农奴，农奴“多数为汉人及吾东（朝鲜人）被掳者”。²⁷

后金刚从奴隶制社会进入初期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往往把战争中俘获的壮健的汉人或朝鲜人分配到庄园，主要务农耕田或在手工业作坊里干活，女人则做家奴。这些阿哈包衣象牲畜一样可以买卖，象牲畜一样被赏赐给立了战功的官兵，甚至被馈赠给亲友作礼物。起初，主人即使打死了这些家奴也不算犯罪。经主人许可，男女包衣可以结婚组成小家庭。包衣的子女也世代只能做奴仆。

随着战争频繁，所俘获的奴隶越来越多，后金时期农奴的买卖价格逐渐降低。后金初期，一名阿哈包衣值银 18 两或 1 头牛²⁸。1629 年，被劫往后金的人的赎买价格为 65 匹青布不等²⁹。所以，那些被劫持而沦落为阿哈包衣的朝鲜人，没有任何人身自由，终身侍候主人，受尽了各种剥削和压迫。后来，一些包衣立了战功或当上了庄园的庄头，作为

“户外人”组成了家庭，积蓄了一定的财产。但是，他们仍然是主人的奴才，死后其财产归于主人。所以，他们被分配给王公贵族成为包衣后，不但没有任何人身权利，竟连名字也没有。比如，本溪县山城子乡的姓朴的朝鲜人祖先，起初被分配给努尔哈赤的长子褚英，褚英死后被转到褚英之子和硕敬谨亲王的庄园作农奴。1620年登记时，敬谨王的土地台帐上只写了“朴一、朴二、朴三……”。后来，他们的后裔也只能在族谱上这样写上祖先的名字^⑤。在以后350多年的岁月里，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生活在历代统治阶级的民族同化与民族压迫政策下，被强迫加入了满洲籍，被迫薙发易服，在与其他民族杂居的过程中，完全丧失了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风俗。只有其中极其少数的后裔仍然保持着朝鲜族的风俗和强烈的民族意识。新中国建立之后，尤其1982年“文革”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他们终于恢复了失去几百年的族籍，在法律上被公认为中国朝鲜族，享受着少数民族的待遇。

河北省青龙县八家子乡塔沟村和大杖子乡孟家窝铺的380多名朴氏，辽宁省盖县陈屯乡朴家沟的270多名朴氏，本溪县山城子乡朴堡、久才、化皮等村的1,234名朴氏的祖先，也都是350多年前移居而来的朝鲜族。河北省青龙县的朴氏的祖先，于清朝初期被编入满洲八旗的镶白旗，后随清军入关，先驻扎于北京地区，后来居住在昌黎地区。康熙九年春天，他们经由冷口在万里长城外面的青龙县朴杖子村分到了旗地而定居。后来，他们的后裔为了谋生，移居于塔沟村和孟家窝铺村。他们世代代在这儿务农，成了朴杖子一带的开拓者^⑥。

辽宁省盖县陈屯乡朴家沟的朴氏于清朝天聪初年归附，原是努尔哈赤内务府的包衣，后被分配到镶红旗庄亲王府，做督皇粮的差使，为清朝皇宫征收粮食。努尔哈赤占领海城和盖县一带后，在当地设置农场，他们被分配到盖县成了朴家沟一带的开拓者。他们虽然是包衣，却因所收获的是皇宫的粮谷，总算有一定的势力，加上又是早早就扎根于当地垦荒，所以，地名得以命名为朴家沟。辽宁省本溪县山城子乡朴堡、久才和化皮等地的朴氏，也是在后金时期被劫持而到东北地区，当时被分配给努尔哈赤的长子褚英当包衣。努尔哈赤的军队占领清河和抚顺一带之后，褚英在汤河流域设农庄，他们被分配到农庄里。褚英死后，他的第三个儿子尼堪后来被升为和硕敬谨亲王。他们则被转给亲王做包衣。此后 300 多年间，他们一直定居于此，是开垦汤河两岸的创业者^②。

上述三个地方的朴氏，长期备受清朝封建统治势力和东北军阀势力的民族压迫与歧视，失去了本民族的族籍。他们在清初即被登记为满洲旗籍成了满族。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殖民统治时期，他们或被登记为满族，或被登记为汉族，无法恢复朝鲜族的族籍。1958 年，河北省青龙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规定凡是过去因怕受歧视而搞错了族籍者可予以纠正。于是，朴氏农民的长者朴万根老人首先申请恢复族籍。不久，“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刮起，朴氏农民未能如愿。1980 年，国务院公安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恢复与改正民族成分的原则的通知》重又落实，上述三个地方的朴氏纷纷申请纠正族籍。1982 年，他们才终于如愿以偿，恢复了朝鲜族的族籍，实

现了世代相传的宿愿与期待。现在，这些朴氏后裔，已经完全忘记了朝鲜族的语言与文字。但是，他们之中的老一代却还保留了朝鲜族固有的风俗习惯。据盖县一位朴氏回忆，他外祖父还会说朝鲜话，而且因该地离海岸不远，与朝鲜进行贸易活动，朝鲜商人也与之过往甚密。青龙县的朴万福老人说，他的父亲在本世纪 30 年代曾想回朝鲜或移居延边一带，后来因拿不定主意而作罢。

上述三个地方的朴氏后裔，总算还保留了一些朝鲜族固有的民族风俗。如，朴氏之间决不通婚；女子决不缠足，决不娶缠足女人为妻；不做汉、满族式样的“水酱”而做“干酱”；洗衣洗被时要浆要捶；用餐时先奉上单桌给老人用餐等尊老风俗等等。当然，到今天，他们也与延边朝鲜族一样，随着经济、文化生活的发展，渐渐置这些风俗于不顾。

尤其可贵的是，他们还保留着朝鲜民族的强烈的民族自我意识和民族感情。因为，他们世代代都从父辈那里听惯了“我们是高丽人的后裔”的叮嘱。须知，从民族学角度看，在共同民族文化基础上所形成的各民族的心理要素、民族意识以及民族感情等是民族诸要素中最稳定而能动的要素。它之一旦形成后便有相对的稳定。如象民族语言、风俗等虽然是一个民族最突出的特点，但在与其他民族长期杂居长期交往过程中易于消失。然而，民族的共同心理要素、民族意识等在一定时期还是保留着。如现今散居在关内一些地方的朝鲜族青少年，因为生长在兄弟民族的汪洋大海中，已丧失了本民族语言和大部分风俗。但是，他们仍保存着从父辈那里潜移默化而传下来的民族心理要素及民族意识，至少还保留着民族自我意识，即自己是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朝鲜

族。民族心理要素、民族意识又是能动的要素。由于一个民族具有民族共同心理要素及民族意识，因此，在民族关系上经常考虑和关心本民族集体以及民族成员的地位、权利和利益等。从这一点上可以说，民族是一个比较稳定的社会利益群体。于是，它能够团结本民族人民抗拒其他民族要素的浸透，以至抗拒民族同化。同时也能吸收他民族的精华，不断地充实和发展本民族。因此，它是促进民族稳定和发展的精神动力。民族共同心理要素和民族意识又是民族消失的最后“墙壁”。因为，它是区别与其他民族的主要因素之一。假如一个民族识别不出自己和其他民族的区别，那就可以说它消失了民族自我意识，意味着它那个民族的消失。上述三个地区的朴氏后裔尽管丧失了本民族语言，也丧失了本民族的大部分风俗，但是正因为他们仍保留着朝鲜族的共同心理要素以及民族意识，所以他们才能保留朝鲜民族特点，才能在350年后的今天要求恢复本民族的族籍。

正因为350年前移居到上述三个地方的朝鲜族的后裔至今仍然保存着朝鲜族的民族特点，仍然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笔者才理直气壮地认为，中国朝鲜族历史的起点应该是他们祖先移居于我国的明末清初之交。因为，中国朝鲜族的历史从那时候到现在一直未曾中断，一直在传续和继承着。他们与元明时期移居我国的高丽人（或朝鲜人）的不同之处也就在这里。即前者仍保留和传续着朝鲜族的民族特点，而后者（元明）则与其他民族融合而消失。因此，元明时期的移居民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民族血缘上均已与今日的朝鲜族了无牵涉。

有些学者对明末清初作为中国朝鲜族历史起点持反对意